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終止出售商討及 因重新評估PB TOWAGE前景而發出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終止出售商討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及2014年3月10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等公告內宣佈，於2013年10月董事會批准在市場進行探討以評估有否第三方有興趣收購本公司之全部港口拖船及離岸拖船業務(「PB Towage」)後，本公司與第三方就可能出售本公司之港口拖船業務進行獨家商討(「出售商討」)。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由於出售商討並無達成任何要約，故此，本公司將維持其於PB Towage業務之擁有權。此結果乃受到澳大利亞港口拖船、離岸拖船及基建支援市場競爭日益加劇之環境影響，而有關發展亦令董事會重新評估PB Towage之前景，特別是其於未來可能產生之現金流，以及下調其長期盈利能力之展望。

因重新評估PB Towage前景而發出盈利警告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就PB Towage前景作出上述重新評估後，預期一項金額約為58,500,000美元之非現金貨船及相關投資減值支出，以及一項金額約2,500,000美元之撥備，將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綜合業績反映。本集團亦預期於該期間將錄得虧損淨額(相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300,000美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為2,537,000,000美元。

該項預期約58,500,000美元之減值屬非現金性質，並將拖船及駁船船隊每年的折舊削減約2,500,000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PB Towage之折舊為12,700,000美元。該項減值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或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穩健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一直致力為港口及離岸拖船客戶提供穩定可靠服務。我們現正為潛在新業務投標，並承諾繼續支持有關計劃及發展業務。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而編製，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計劃於2014年7月31日公佈。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須注意，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 *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 *Irene Waage Basili*